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退回土地出让金等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达股份”）于2016年3月19日发布了《关于政府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司伊滨区受让地块处置方案的批复和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的批准，退回公司暂未开工建设的TDJYX-2011-40号、TDJYX-2011-41号土地使用权并获取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补偿。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由总经理指派专人办理土地使用权退回及获取土地出让金和相关费用补偿的全部事宜。

近日，公司收到洛阳市伊滨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退回的土地出让金本金、契税、利息共计44,760,686.00元，收到偃师市诸葛镇财税所退回的围墙圈建费、劳务费共计319,335.00元，收到洛阳市地产交易服务中心退回的土地出让服务费156,525.97元，印花税、土地登记费、评估费、测量费不再退还，上述款项合计45,236,546.97元。

公司收到所退回的土地出让金等款项，扣除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38,180,851.38元后，其余7,055,695.59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